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家庭工資倡議運動

天主教教友對工資議題的意見調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

羅佩珊 (問卷調查統籌)

畢雁萍 (運動推廣幹事)

馮菀茵 (運動推廣幹事)

冼志文 (運動推廣幹事)

安中玉 (運動統籌)

(一) 調查背景

近年，社會上有不少關於最低工資的討論，但大多數人把焦點集中在在經濟及市場效益上，如反對者說最低工資干預自由市場，無助就業；支持者指最低工資能帶來社會的長期效益，有利人力資源發展。似乎他們都忽視了工資中的公義問題，即勞動者能否在參與經濟活動中得到起碼的報酬，以保障個人及其家人的基本生活需要。

本年度，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將與樂施會合作推動「家庭工資」倡議運動。我們希望本著天主教社會訓導公義和平及重視人性尊嚴的原則，透過「家庭工資」倡議運動，從堂區出發，藉各種展覽宣傳、生活體驗及專題研討等，推動教會內弟兄姊妹關心及了解低收入家庭的生活實況，從而認同合理工資對家庭生活保障的重要性。是次問卷調查主要想了解教友對社會有關工資議題的意見，調查結果將會作為「家庭工資」倡議運動的參考。

(二) 調查目的

本調查旨在了解天主教教友對社會有關工資議題的意見，當中包括：

1. 教友對本地最低工資議題的關注程度；
2. 教友對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意見；
3. 教友對天主教「社會訓導」及「家庭工資」的認識程度；
4. 教友關注工資議題的態度與行動。

(三) 樣本資料

1. 調查日期、時間及地點

調查於 200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三個天主教聖堂進行，它們包括：
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香港)(上午 11 時彌撒後進行)
聖文德堂(九龍)(上午 11 時彌撒後進行)
聖歐爾發堂(新界)(上午 10 時彌撒後進行)

2. 調查對象

是次調查對象為星期日到天主教聖堂參與彌撒之教友。

3. 調查方法

是次問卷調查以方便抽樣方法(Convenient Sampling) 向參與彌撒之教友發放問卷。問卷調查以受訪者自行填寫問卷方式進行，並由訪問員即時回收。

4. 樣本結果

是次問題調查共收回 842 份問卷。

5. 數據分析

問卷調查所得的資料是以電腦軟件「SPSS 11.0 for Windows」進行分析。

(四) 問卷調查結果

1. 被訪者的背景資料

a. 性別分佈: 在 842 名被訪者中，女性佔大多數，共 538 人，佔整體的 64%，男性有 302 人，佔 36%。(見表一)

表一 性別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男	302	36.0
	女	538	64.0
	共計	840	100.0
缺失資料		2	
共計		842	

b. 年齡分佈: 在 842 名被訪者中，年齡介乎為 40 至 49 歲人士佔多數，共 257 人 (30.6%)。其次為 50 至 59 歲組別之人士，共 190 人，佔 22.6%。(見表二)

表二 年齡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15歲以下	23	2.7
	15至20歲	46	5.5
	21至29歲	103	12.3

	30至39歲	151	18.0
	40至49歲	257	30.6
	50至59歲	190	22.6
	60歲或以上	70	8.3
	共計	840	100.0
缺失資料		2	

c. **教育程度分佈:** 被訪者中，大專或以上程度組別人士佔大多數，共 408 人，佔 50.2%。其次為中學組別(中一至中七)，共 373 人，佔 45.9%。再次為小學以下組別，共 32 人，佔 3.9%。(見表三)

表三 教育程度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小學或以下	32	3.9
	中學(中一至中七)	373	45.9
	大專或以上	408	50.2
	共計	813	100.0
缺失資料		29	
共計		842	

d. **就業情況:** 在 482 名被訪者中，「在職僱員」佔多數，共 444 人(52.7%)，其次為「家庭主婦」，佔 13.2%。其次為退休人士(8%)、學生(7.7%)、自僱人士(7%)、僱主(5.7%)及失業人士(3.7%)。(見表四)

表四 就業情況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僱主	48	5.7
	自僱	59	7.0
	在職僱員	444	52.7
	失業	31	3.7
	退休	67	8.0
	家庭主婦	111	13.2
	學生	65	7.7
	其他	17	2.0
	共計	842	100.0

e. **個人每月收入:** 大多數人 (11.9%)個人每月收入介乎20,000 至29,999元。其次為「10,000 至 14,999 元」(11.4%)、「50,000 元或以上」(10.7%)、「5000 至 9999 元」(9.4%)、「5000 元以下」(8.9%)、「15,000 至 19,999」(8.9%)「30,000 至 39,999 元」組別(7.8%)、最後為「40,000 至 49,999 元」組別(5.1%)。(見表五)

表五 個人每月收入

		頻數	百份比
有效樣本	HK\$5000以下	72	8.9
	HK\$5000 – 9999	76	9.4
	HK\$10,000 - 14,999	92	11.4
	HK\$15,000 - 19,999	72	8.9
	HK\$20,000 - 29,999	96	11.9
	HK\$30,000 - 39,999	63	7.8
	HK\$40,000 - 49,999	41	5.1
	HK\$50,000或以上	86	10.7
	不適用	209	25.9
	Total 共計	807	100.0
缺失資料		35	
共計		842	

f. **家庭每月收入:** 每月家庭收入「50,000 元或以上」人士共 250 人，佔整體的 33.4%。其次為「20,000 至 29,999 元」，共 146 人，佔 19.5%。再次為「30,000 至 39,999」元人士，共 107 人，佔 14.3%。其後為「15,000 至 19,999 元」(9.6%)、「40,000 至 49,999 元」(8.6%)、「10,000 至 14,999 元」(6.4%)、「5000 至 9999 元」(4.8%)，最後為「5000 元以下」(3.3%)。(見表六)

表六 家庭每月收入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HK\$5000以下	25	3.3
	HK\$5000 - 9999	36	4.8
	HK\$10,000 - 14,999	48	6.4
	HK\$15,000-19,999	72	9.6
	HK\$20,000 - 29,999	146	19.5
	HK\$30,000 – 39,999	107	14.3
	HK\$40,000 -49,999	64	8.6
	HK\$50,000或以上	250	33.4
	共計	748	100.0
缺失資料		94	
	共計	842	

2. 各題之調查結果

a. 題目一. 請問你有沒有留意有關本地工資的消息或討論?

受訪者中，40%的人士，共 337 人，表示「一般」留意有關本地最低工資的消息或討論。246 人(29.2%)及 87 人(10.3%)分別表示「幾留意」及「非常留意」本地有關最低工資的消息或討論。118(14%)及 34 人(4%)分別表示「不太留意」及「完全沒有留意」本地有關最低工資的消息或討論，表示「無意見或唔知道」的共 20 人(2.4%)。(見表七)

表七 請問你有沒有留意有關本地最低工資的消息或討論?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非常留意	87	10.3
	幾留意	246	29.2
	一般	337	40.0
	不太留意	118	14.0
	完全無留意	34	4.0
	無意見 / 唔知道	20	2.4
	共計	842	100.0

b. 題目二. 無論你有否留意，請問你是否贊成立法訂定最低工資?

在 842 名受訪者中，70.1%，即 590 名人士「贊成」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反對者則佔

17.9%，共 151 人。其餘的 12% 表示「無意見或唔知道」。(見表八)

表八 無論你有否留意，你是否贊成立法訂定最低工資?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贊成	590	70.1
	不贊成	151	17.9
	無意見 / 唔知道	101	12.0
	共計	842	100.0

c. 題目三. 如果真的要立法，你認為最低工資應由誰去釐定?

受訪者中，42% 人士，共 354 人表示，如果真的要立法，應「由僱主僱員及政府共同釐定」最低工資的水平。25.5% 表示應「由僱主僱員雙方透過集體談判共同釐定」最低工資水平。8.6% 表示，應「只由政府釐定」、8.2% 表示應「由政府及僱主釐定」、4.6% 表示應「由政府及僱員釐定」、1.9% 認為應「只由僱主釐定」、1.1% 認為應「只由僱員釐訂」、2.6% 表示「其他」。其餘的 5.5% 表示「無意見或唔知道」。(見表九)

表九 如果真的要立法，你認為最低工資應由誰去釐定?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只由政府釐定	72	8.6
	只由僱主釐定	16	1.9
	只由僱員釐定	9	1.1
	由政府及僱主釐定	69	8.2
	由政府及僱員釐定	39	4.6
	由僱主僱員雙方透過集體談判共同釐定	215	25.5
	由僱主僱員及政府釐定	354	42.0
	其他	22	2.6
	無意見 / 唔知道	46	5.5
	共計	842	100.0

d. 題目四. 你認為應根據什麼標準去釐定最低工資呢? (可選擇多項)

44.7% 人士表示應根據「整體及各行業職位的工資水平」釐定最低工資。41% 認為應以「經濟增長水平(通脹/通縮)」釐定最低工資。其後依次序為: 「家庭生活需要」(34%)、「工人生活需要」(27.6%)、「社會保障水平」(22.1%)、「勞動生產力」(15.1%)、「就業率」(10.1%)、「其他」(1.5%)。餘下的 4.5% 表示「無意見或唔知道」。(見表十)

表十 最低工資釐訂的標準

	頻數	有選擇的百分比
工人生活需要	232	27.6
家庭生活需要	286	34.0
整體及各行業職位的工資水平	376	44.7
社會保障水平	186	22.1
就業率	85	10.1
經濟增長水平(通脹/通縮)	345	41.0
勞動生產力	127	15.1
其他	13	1.5
無意見 / 唔知道	38	4.5
共計	1688	200.5

共842個有選擇個案

e. 題目五. 請問你認為香港應立法定立那類型的最低工資呢?

在 842 名受訪者中，34.4%(290 人)表示香港應定立「全港性」的最低工資。27.3%(230 人)認為應定立「工種性」的、27.1% (228 人)認為應定立「行業性」的、1.3% (11 人)認為以「其他」方式定立。餘下的 9.9% (83 人)表示「無意見/唔知道」。(見表十一)

表十一 你認為香港應定立那類型的最低工資?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全港性	290	34.4
	行業性	228	27.1
	工種性	230	27.3
	其他	11	1.3
	無意見 / 唔知道	83	9.9
共計		842	100.0

f. 題目六. 請問你有無聽過天主教「社會訓導」這名詞?

受訪者中，69.6%表示「無聽過」天主教「社會訓導」這名詞。21.9%表示「有聽過」天主教「社會訓導」這名詞。其餘的 8.6.%表示「無意見或唔知道」。(見表十二)

表十二 請問你有無聽過天主教會"社會訓導"這名詞?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有聽過	184	21.9
	無聽過	586	69.6
	無意見 / 唔知道	72	8.6
	共計	842	100.0

g. 題目七. 請問你有無聽過「家庭工資」這名詞?

在 842 名受訪者中，68.2%人士「無聽過」「家庭工資」這名詞。22.7%的表示「有聽過」「家庭工資」這名詞。其餘的 9.1%表示「無意見/唔知道」。(見表十二)

表十二 請問你有無聽過"家庭工資"這名詞?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有聽過	191	22.7
	無聽過	574	68.2
	無意見 / 唔知道	77	9.1
	共計	842	100.0

h. 題目八. 「家庭工資」的意思是“工作的公道酬報，應該足夠使他能建立並恰當地維持一個家庭，並且對此家庭的未來能有保障”

如果社會上真的立法訂定最低工資，你認為上述的概念可作為釐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其中一考慮標準嗎?

受訪者中，43.9%表示「可以」以上概念作為釐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其中一個考慮標準。17.3%表示「一半一半」、16.9%表示「完全可以」、7%表示「不太可以」、1.5%表示「絕對不可以」。餘下的 13.3%表示「無意見或唔知道」。(見表十三)

表十三. 你認為"家庭工資"的概念可作為釐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其中一個考慮標準嗎?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完全可以	142	16.9
	可以	370	43.9
	一半一半	146	17.3
	不太可以	59	7.0
	絕對不可以	13	1.5
	無意見 / 唔知道	112	13.3
	共計	842	100.0

i. 題目九. 請問你認為基督徒是否有責任去推動改善勞工的政策呢?

在受訪者中，72.7%表示基督徒是「有」責任去推動改善勞工的政策。21.9%對此表示「無意見/唔知道」。5.5%表示基督徒「沒有」責任去推動改善勞工的政策。(見表十四)

表十四 請問你認為基督徒是否有責任去推動改善勞工政策呢?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是	612	72.7
	否	46	5.5
	無意見 / 唔知道	184	21.9
	共計	842	100.0

j. 題目十. 請問你過往有沒有進行過活動去關注工資議題?

在受訪者中，72.1%表示「沒有」進行過活動去關注工資議題。22%表示「有」進行過活動去關注工資議題。其餘的 5.9%表示「無意見/唔知道」。(見表十五)

表十五 請問你過往有沒有進行過活動去關注工資的議題?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有	185	22.0

	沒有	607	72.1
	無意見 / 唔知道	50	5.9
	共計	842	100.0

k. 題目十 (續). 如有，請選擇你會進行過的行動。(可選擇多於一項)

在 185 名表示有進行過行動去關注工資議題的被訪者中，53.5%表示有進行「有關議題的簽名行動」、35.1%表示有「就有關議題祈禱」、10.8%表示「有參與有關議題的祈禱會」、9.2%表示有「參與有關議題之研討會」、8.6%表示有「就有關行動參與遊行」、7.6%表示有「在電腦互聯網中討論區參與有關的議題的討論」、5.9%表示有親身或以信件郵遞向區議員或立法會議員表達對有關議題的意見。餘下 9.7%有進行「其他」行動。(見表十六)

表十六 如有，進行過之行動

	頻數	有選擇的百分比
有關議題的簽名行動	99	53.5
就有關議題參與遊行	16	8.6
在電腦互聯網中討論區參與有關議題的討論	14	7.6
參與有關議題的研討會	17	9.2
參與有關議題的祈禱會	20	10.8
親身或以信件郵遞向區議員或立法會議員表達對有關議題的意見	11	5.9
就有關議題而祈禱	65	35.1
其他	18	9.7
共計	260	140.5

共185個有選擇個案

(五) 調查分析

1. 教友對本地最低工資議題的關注程度

是次調查結果發現，近八成(79.5%)的天主教友有留意本地最低工資議題的消息及討論。當中 40%表示「一般」留意，29.2%及 10.3%分別表示「幾留意」及「非常留意」。這反映教友對社會上討論已久的最低工資議題有一定程度的關注。

另外，逾七成(70.1%)的教友贊成政府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反對者僅佔 17.9%，顯示天主教社群十分接納這項政策議題。然而，調查同時發現，仍有不少教友(12%)對是否贊成立法訂定最低工資表示「無意見或唔知道」，這反映部份教友對是否立法訂定最低工資持有保留態度。

2. 教友對本地最低工資議題的實施意見

42%教友認為最低工資應「由僱主僱員及政府共同釐定」，結果顯示大部份教友認為最低工資的釐定應該由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共同參與。此外，仍有不少的教友(25.5%)認為應「由僱主僱員雙方透過集體談判共同釐定」。結果反映部份教友主張透過僱員集體力量與僱主共同商議最低工資的水平。是項調查揭示，普遍教友祈望在最低工資的釐訂過程中，僱員應得到參與及反映意見的機會。

此外，當問及最低工資釐訂的標準時，大部份教友(44.7%)選答應以「整體及各行業職位的工資水平」為標準、其次為「經濟增長水平(通脹/通縮)」(41%)、「家庭生活需要」(34%)、「工人生活需要」(27.6%)、「社會保障水平」(22.1%)。這些數據反映教友主要以經濟發展及市場工資水平作為釐定最低工資的標準，其次才考慮家庭及工人生活需要。

此外，34.4%教友認為應訂立全港性的最低工資。27.1%表示應定立行業性的最低工資，27.3%則應為應定立工種性最低工資。這透露在最低工資的實施模式上，教友間沒有明顯傾向。

3. 教友對天主教「社會訓導」及「家庭工資」的認識程度

天主教會自 1891 年起，已根據天主教教會的倫理信念，分析環球社會的境況，並從整體人類的處境探討社會各階層及基督徒的責任及使命，這亦成為天主教會中「社會訓導」。它旨在以福音精神的公義和平原則，重視人性的尊嚴和關心人類社生活實況，並為所有信徒及善心人提出道德考慮的方向。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1981 年指出，「家庭工資」是「一個

負責任家庭的成人，他的工作報酬應足夠使他能建立並恰當地維持一個家庭，並且對此家庭未來能有保障」。

但從是次調查發現，近七成(69.9%)的教友表示「無聽過」天主教「社會訓導」這一名詞。逾六成八人(68.2%)亦「無聽過」天主教會中「家庭工資」這名詞。這反映大多數教友對「社會訓導」及「家庭工資」沒有認識。我們認為天主教會應關注以上的調查結果，重新檢視「社會訓導」及「家庭工資」的培育工作，以便使教友能從中認識天主教會在分析社會各階層生活處境的理念及原則，並成為其關心社會的道德考慮標準。

然而，當被訪者被告之天主教會內「家庭工資」是指公道工資應足維持家庭生活及保障家庭未來的發展時，六成多(60.8%)教友認為這個概念可作為釐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其中一個考慮標準，其中 43.9%表示「可以」，16.9%表示「非常可以」。有關數字與題目四選擇以「家庭生活需要」作為最低工資釐訂標準的有選擇百分比多出 26.8%。這透露教友仍有一定的社會公義及道德感，能反思及初步認同公道的報酬必須顧及家庭及其成員的發展需要，並認為此可以作為社會釐定最低工資的其中一個考慮標準。

4. 教友關注工資議題的態度與行動

72.2%教友認為基督徒是有責任去推動改善勞工政策，5.5%教友則表示沒有責任推動改善勞工政策。這顯示大部份教友有強烈的社會使命感，認為有責任主動的推動勞工政策的改善。然而，佔 21.9%的教友對此表示「無意見或唔知道」，顯示仍有不少教友對此沒有明確立場，又或不清楚推動勞工政策改善是否基督徒應有的責任。

此外，雖然大部份教友有濃厚的社會使命感，但大多數的教友(72.1%)沒有進行過行動去關注工資的議題。這可能是普遍教友缺乏信仰與社會生活整合的意識，所以沒有將信仰觀轉化為生活行動。

在 185 名(22%)表示有進行過行動關注工資議題的教友中，超過五成(53.5%)的教友曾參與有關議題的簽名行動、35.1%有就有關議題祈禱、10.8%表示有參與有關議題的祈禱會。就有關議題參與遊行、在互聯網中討論及以信件形式向區議員及立法議員表達意見者則只佔少數，分別為 8.6%、7.6%及 5.9%。結果揭示教友較傾向以靜態的方式，如個人簽名及祈禱等，關注工資議題。

(六) 討論及總結

縱然，一直以來香港勞工團體及非政府組織都一直要求政府訂定最低工資，保障在職人士的生活水平，但政府仍未表明立法訂立最低工資，它只重申政府外判非技術合約承辦商及公營機構須按統計處《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數據給予非技術工人不低於市

場平均水平的工資，並將呼籲工商界參考政府做法向非技術僱員支薪。

不過，即使社會上有不少關於最低工資的討論，但大多數人的討論焦點均集中在經濟及市場效益上，如反對者說最低工資干預自由市場，無助就業；支持者指最低工資能帶來社會的長期效益，有利人力資源發展等。似乎他們都忽視了工資中的公義問題，即勞動者能否在參與經濟活動中得到起碼的報酬，以保障個人及其家人的基本生活需要。

是故，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希望本著天主教社會訓導公義和平及重視人性尊嚴的原則，透過「家庭工資」倡議運動，從堂區出發，藉各種展覽宣傳、生活體驗及專題研討等，推動教會內弟兄姊妹關心及了解低收入家庭的生活實況，從而認同合理工資對家庭生活保障的重要性。

事實上，是次調查發現，縱使大多數教友有留意最低工資消息及贊成立注訂立最低工資，他們大多以經濟發展及市場工資水平作為訂立最低工資的主要的考慮因素。普遍教友仍未有正視，工作回報應要讓僱員克服貧窮，維持個人及其家人起碼的生活及未來發展需要這基本價值觀念。

天主教會的社會訓導中曾多次指出，工人應得到公道的報酬。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特別在《工作通諭》中，更明言公道報酬是社會倫理的關鍵問題，一個社會經濟制度的正義及其正確運用與否，觀乎此制度下，人的工作是否得到適當的報酬，因為工資正是大多數人能達到共同使用財富的實際方法。而公道合理的工資水平，最少要相等於「家庭工資」，即至少提供足夠維持整個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並能提供家庭成員充足的發展空間。

「社會訓導」乃天主教會面向當代社會、政治和經濟結構或制度的原則和行動指引。其宗旨是本著福音精神的公義和平原則與人類的尊嚴及價值，從信仰角度分析及討論涉及政策性的公義、人權、工人權利、貧富懸殊等問題。調查結果雖顯示大部份教友對「社會訓導」沒有認識及沒有落實具體行動關注工資議題，但我們認為「家庭工資」倡議運動，正好是一個機會，讓教友認識及了解「社會訓導」內有關工資議題的討論，並按它提出的原則就社會低收入家庭及就業貧窮的實況作出反省，主動的表達意見及行動，以活出信仰與社會整合的生活。

鳴謝

協助堂區:

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香港)

聖文德堂(九龍)

聖歐爾發堂(新界)

資料輸入員:

伍素梅、黃苑兒、杜桂霞

調查員:

安中玉、李靜敏、畢雁萍、羅佩珊及所有曾協助問卷進行之義工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電話: 27725918

傳真: 23473630

電郵地址: hkccla@hkccla.org.hk

本會網址: <http://www.hkccla.org.hk>

文件已上載於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http://www.hkccla.org.hk>)網站